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鄭雅方

電話：(02)3393-5864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yfcheng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三字第1105010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桃園地區第一期作停灌公告如附件，對於借款人因停灌無法從事所列受補償作物之生產，致還本繳息困難者，請依「農業金融機構對110年第一期作停灌區農業經營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」，就借款人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之展延申請案，提供相關金融協助，並於110年2月28日前完成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1月6日經水字第11004600080號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1106035008號會銜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依法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均含附件)